

证券代码：600783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代码：163115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公告编号：临2021-10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4 月 6 日（因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均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鲁信创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发行完成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因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均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息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简称“本次付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9 鲁创 01
- 3、债券代码：155271

4、发行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9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19 鲁创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9.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1 年 4 月 6 日（因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均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磊

住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 129 号

电话：0531-86566770

传真：0531-86969598

联系人：王晶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吴江博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